

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、第九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其他法規應由法院處理之專業案件，得設立專庭或由專人處理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依<u>勞資爭議處理法</u>、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其他法規應由法院處理之專業案件，得設立專庭或由專人處理之。</p>	<p>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處理勞動事件，法院應設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，故該法施行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之規定，已無再適用之餘地，爰配合修正之。</p>
<p>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四條、第二十九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五、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外，其餘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四條、第二十九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五、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外，其餘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四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